

108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0311 臺教體競(一)字第 108000793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 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陸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橄欖球委員會

柒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10 日（三）至 4 月 14 日（日）

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國家體育場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 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二、 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三、 女子組：女性人士均得自行組隊參加。女子組將按年齡分成 U18 組及公開組。

四、 公開組：大學體育科系院校、俱樂部球隊、傳統橄欖球高中學校之校友、縣市代表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。

五、 社會組：大學非體育科系院校及其畢業之校友、民國 67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（40 歲以上）出生的大學體育科系院校畢業之校友、傳統橄欖球高中學校之校友、縣市代表隊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
拾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 凡屬本會公（私）立國中、高中、女子組、社會組等球隊，且已辦妥 108 年度球隊登記均可報名參賽，國中、高中組各單位以一隊為限，其它組別無限制。

二、 學籍規定：

（一）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107 年 9 月）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學籍且現仍在學者，即可參加比賽；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1、因法律防制輔導選學者。

2、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6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責不受此限。

（三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三、 社會組人士：必須在 108 年 2 月 28 日前（含）之前，由球隊或俱樂部至協會辦妥球員登記，凡未完成球員登記的球員，不得參加賽事。

四、 安全特殊規定：

（一）未達 18 足歲球員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
（二）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三) 球隊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：

- 1、球員若突發重大疾病、住院、重大車禍傷害，無法參賽，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（不含診所），經競賽組核定後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。
- 2、比賽開始後，球員若有重大傷害（例如：腦震盪、骨折…等），必須在賽後 24 小時內，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（不含診所），經競賽組核定後，得以更換報名員，超出時效不予以受理。
- 3、凡未能檢具證明者，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。

拾壹、報名：

一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rocrugby.org.tw/> 完成登錄，不得漏填，列印紙本，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（台北市朱雀街 20 號 7 樓 712 室）電話（02）8772-2159 傳真（02）8772-2171（請務必上網登錄）

二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 17:00 時止（完成登錄時間）。

三、人數：除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及防護員 5 人外，球員：

- (一) 女子組，報名 15 人，出場 12 人
- (二) 國中組，報名 15 人，出場 12 人
- (三) 高中組，報名 15 人，出場 12 人
- (四) 社會組，報名 15 人，出場 12 人

四、更改名單：109 年於 3 月 25 日 12:00 時前截止，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（出生年月日及生份證字號）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，始完成更換手續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費：

- (一) 女子組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- (二) 其餘各組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參賽球員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。

【戶名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，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65-001-000780】完成繳費後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。

六、各組報名隊數僅 1 隊時，不辦理比賽。

拾貳、賽程抽籤：

一、日期：暫訂 108 年 3 月 23 日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二、抽籤程序：

(一) 國中組：球隊分組（抽籤依據去年排名，將球隊分為四級，每級四隊）。抽籤時，第一級的球隊按去年七人制的成績，分別分入 A、B、C、D 四個組，其餘球隊按去年排名分級，每四個隊裝入一個籤袋中，按 A、B、C、D 四個組的順序，分別抽出，以此類推，完成所有的分組。

(二) 高中及社會組：球隊分組及抽籤的程序，與國中組相同。

拾參、技術、裁判、教練會議，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
拾肆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 競賽賽制：7人制按比賽方式

(一) 各組：按報名隊伍數目分組單循環比賽；然後進行排位淘汰賽。

(二) 女子組：按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(三) 若報名隊伍不足 8 隊時，按報名隊數，單循環或分組單循環。

二、 競賽規則：七人制規則，簡體版。

三、 競賽時間（實際比賽時間）：所有組別：上、下半場各 7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（含決賽）。

四、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決定勝負方式：

7人制賽事：

1、小組賽：雙方以平手論，不另行加賽。

2、淘汰賽及決賽：延時加賽，裁判主持重新選邊後，比賽立即開始，以 5 分鐘為一節，中間休息 1 分鐘並換邊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；延長賽將採用「驟死」賽制，先得分者為勝。

3、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，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。

五、 小組賽積分方法：

(一)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 0:20 計算，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 20:0 計算。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棄權球隊或教練的責任。

(二)7人制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，和場各得 2 分，負場得 1 分。

(三)2 隊或 2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- 按淨得失分計算（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）；
- 按達陣的次數，多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- 按成功附加攻門的達陣次數，多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- 按累計紅牌數，少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- 按累計黃牌數，少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- 如果球隊在比較上述條件後還是相同的話，將以抽籤來決定勝負。

六、 球員替換：各組，每隊每場提交 12 名球員出場，可循環替換 5 人次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一、各級參賽隊數為 14 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，頒發個人獎狀、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。

二、各級參賽隊數為 10 隊至 13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，頒發個人獎狀，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。

三、各級參賽隊數為 6 隊至 9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頒發個人獎狀、團體獎盃。

四、各級參賽隊數為 4 隊至 5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狀，前 2 名頒發團體獎盃。

五、各級參賽隊數為 3 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 1 名頒發個人獎狀、團體獎盃。

拾陸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，其決議為終結。

- 二、有關競賽之爭議，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（格式如附件四）及比賽視頻提出申訴，口頭提出無效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柒、罰則：

- 一、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- 二、凡報名後退出比賽學校/單位，除沒收報名費之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棄權球隊或教練的責任。
- 三、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，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，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：
 - 經比賽執法人員、裁判長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 - 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，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，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；若涉及人身攻擊，依法追訴，除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外並報警處理。
 - 具公務員、學生身份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四、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，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。

五、黃、紅牌議處：

- (一)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，開始計算時間（比賽時間 Playing Time）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。
 - 黃牌 2 分鐘。
- (二)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，第 2 次被出示黃牌，且累計為紅牌。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。
- (三)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，提交報告紀律委員會，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。

拾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日 30 分鐘之前提交出場名單，比賽備妥選手證件備查（學生備妥學生證，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或居住證）。未備有效證件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。並在對方要求下，於賽前將比賽隊伍帶至大會紀錄台前核對證件。
- 二、比賽日開賽前，得以更換出場名單，但更換的球員必須是報名名單中的球員。
- 三、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。球衣背號必須為 1~12 號。所有球員必須佩戴牙套（自備），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。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、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- 四、請備妥深、淺色兩套球衣，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；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球隊必須提供球衣電子檔給協會備存，以便協會在賽前安排比賽的球衣顏色。（用於裁判難以辨識或雙方有提出異議時實施）；

- 五、 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非當場比賽人員，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，不得逕自進場。比賽若有糾紛，爭吵，不發生時，場外的隊職員，替補球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，避免衍生無謂枝節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。
- 七、 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，請詳見“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”。
- 八、 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，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：
- (一) 循環賽-該隊已比賽及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以 0:20 計算，該隊不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淘汰賽-該隊無法比賽之該場次，判定對手隊獲勝（若有名次排名，以負隊名次列計）之前已賽完之場次成績均照算。

拾玖、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8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 : _____ 組別 : _____
通訊處 : _____ 聯絡電話 : _____
領 隊 : _____ 教練 : _____
防護員 : _____

序號	名稱	姓 名	生 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隊長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。
- 二、 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，以辦理保險。
- 三、 依據競賽規程規定，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。
- 四、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。

108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(未滿 18 歲)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子弟 _____ 身心健康，無重大疾病。

同意參加: _____

此 致

參賽單位 : _____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: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8 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

申 訴 書

申訴事由				糾紛發生：	
				時 間	：
				地 點	：
申訴事實					
證明事項 或證人					
申訴單位		領隊或教 練簽 名		日期	108 年 月 日
				時間	時 分
				地點：	
裁判長 意 見	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
受理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